

浙江方圆拍卖有限公司

永康农商银行综合楼(丽州中学旁)3 间套房拍卖公告

受永康农商银行委托 ,本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永康宾馆六楼六合厅会议室举行拍卖会 ,对坐落于永康市区城南路与金胜路交叉口 (丽州中学旁)的永康农村合作银行综合楼房产进行公开拍卖。

过户交易税费由买卖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,符合相关条件的买受人可办理按揭手续。

拍卖标的基本情况 :

序号	标的所在位置	建筑面积约(㎡)	车位编号	起拍价(万元)	拍卖保证金(万元)
1	江南金胜路 170 号 3003 室	105.57	负二层 8 号	129.2	15
2	江南金胜路 170 号 1504 室	113.10	负二层 6 号	131.4	15
3	江南金胜路 170 号 202 室	320.00	负二层 5 号	274.3	30
备 注		一份保证金对应一个标的 ,多交可以少拍 ,少交不可多拍。			

拍卖方式 :没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。

展示时间、地点 :即日起拍卖标的以现状进行展示、接受咨询。拍卖标的

**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**
2017年12月4日(第966期)
《永康日报》

(2017)浙 0784 民初 4442 号

朱贵芬(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花苑二区 156 号) 本院受理原告舒广林与被告徐红星、朱贵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 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4442 号民事判决书 ,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60 日内来本院行政庭领取 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4913 号

胡仁楷、陈群英 本院受理原告朱松起与被告胡仁楷、陈群英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,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:5169 号

陈岩横 :本院受理原告胡济荣与被告胡晓红、吴明忠、陈岩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5169 号民事判决书 ,判决如下 :一、由被告胡晓红归还原告胡济荣借款 600 万元并支付利息(利息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1.5% 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) ,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二、由被告陈岩横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三、驳回原告胡济荣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36980 元(已减半收取) ,保全费 5000 元 ,由被告胡晓红、陈岩横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5472 号

童 清 (身 份 证 号 : 330722197511107518) ,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江城路 4-3 号 1 楼。胡 海 燕 (身 份 证 号 : 330722197402286940) ,住浙江

省永康唐先镇中山村中山南路 9 号 :本院在审理原告蔡小君与被告童清、胡海燕、周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5472 号民事判决书。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天内 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在审理原告蔡小君与被告童清、胡海燕、周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,原告蔡小君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保全裁定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5472 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如下 :查封被告胡海燕、童清所有的坐落于永康市东城北苑小区 7 幢 1 单元 201 室的不动产(权证号码 :xdc00025139 ,土地证号 :永国用 2014 第 1757 号)。保全价值人民币 14.6 万元。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裁定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 ,在送达之日起五日内 ,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5631 号

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、梅杰、胡庆元、胡苏娥 本院受理原告章宏达与被告永康市杰诚机械有限公司、梅杰、夏爱芬、胡庆元、胡苏娥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,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 15 日。

(2016)浙 0784 民初 5879 号

吴忠璞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灯塔塘沿 21 号 ,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107068212) 、陈 笑 梨 (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灯塔塘沿 21 号 ,公民身 份 号 码 330722195107068212) :上诉人吴爱月就 (2016)浙 0784 民初 5879 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 ,因你们下落不明 ,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直接向你送达 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。上诉人的诉求 :撤销原判 ,依法改判并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,经过六十日 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 ,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6136 号

吕勇(住永康市西城街道紫微中路 18 号 ,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: 330722197806135137 :本院受理原告吕子庭与被告吕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6136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 :由被告吕勇归还原告吕子庭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 ,并支付利息 (利息自 2014 年 4 月 5 日起按月利率 2% 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 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35280 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合计 35680 元 ,由被告吕勇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6137 号

施巧茹(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 666 弄 2 弄 1 单元 202 室 ,公民身份号码 :330722196912257926、王东(住永康市东城街道城东路 666 弄 2 弄 1 单元 202 室 ,公民身份号码 :510623196902193935 :本院受理原告陈锦嵘与被告施巧茹、王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,现已审理终结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,向你公告送达 (2017)浙 0784 民初 6137 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 :一、由被告施巧茹支付原告陈锦嵘货款 13000 元 ,并赔偿损失(损失自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履行完毕。二、驳回原告陈锦嵘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被告未按判

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26 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合计 526 元 ,由被告施巧茹负担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,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(2017)浙 0784 民初 5278 号

吴永高、陈玉桂(住址为 :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后塘弄一村后塘南路 5 号 。 公 民 身 份 号 码 为 : 33072219630312401X、330727196904010423) :本院受理原告孙永刚与被告吴永高、陈玉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,已经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 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,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(2017)浙 0784 民初 5278 号判决书。由被告吴永高、陈玉桂归还原告孙永刚借款 566000 元并支付利息 (利息自 2015 年 6 月 22 日起按月利率 1.6% 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 。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。如果被告吴永高、陈玉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案件受理费 11460 元 ,公告费 400 元 ,共计 11860 元 ,由被告吴永高、陈玉桂负担。请你自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 ,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办公楼招租

坐落溪心路 888 号的一幢办公楼 (1-6 层)招租 ,框架结构 ,建筑面积 4147 平方米 ,底层有 12 间店面 (540 平方米) 。配有 250 千伏变压器、两座楼梯、一座电梯 ,报名时交报名费 500 元。

报名截止日期 2017 年 12 月 10 日

电话 13857959778 659778 李

13857952372 650372 李

永康市江南街道马竹岭村村委会

2017 年 12 月 1 日

国寿财险诚聘

互动专员、车行专员、理赔查勘员若干名(工资面议) ,要求大专全日制文凭以上 ,有责任心 ,身体健康。

另对应届毕业生提供实习机会。

联系电话 :15858950816

648016 程主任

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2017 永施招第 101 号

永康市 丹霞山居 修建工程已由永康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改【2017】95 号批准建设 ,项目业主为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,建设资金为市财政 ,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,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本次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 :7878143 元 ;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。

二、工程规模 :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丹霞山居 1#楼修缮面积 667.14 平方米 ,主要为室内、外墙及屋面改造 ;2#楼修缮面积 1081.5 平方米 ,主要为室内、屋面改造、3#楼修缮

面积 1070.2 平方米 ,主要为室内、屋面改造 ,长廊修缮面积为 84.85 平方米等。

三、招标文件的获取 :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,请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8 日 (8:30 - 11:30 ,14:00 - 16:00 ,节假日除外) ,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康市分中心 (永康市金城路 518 号 <汽车东站大楼 8 楼 >) 现场报名 ,报名成功后可购买招标文件。

四、投标人资质要求及报名需携带材料详见 :www.zjzfwf.gov.cn、www.jhztb.gov.cn、www.ykztb.cn

五、联系电话 :0579 - 87131823

永康市方岩风景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

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4 日